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仁111重上959字第1130000420

號

主旨：公示送達顏東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42號109年12月8日民事裁定及111年8月31日民事判決正本暨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3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59號王鍾鳳嬌等與黃文河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應送達顏東權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張淑芳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42號109年12月8日民事裁定主文：

顏東權、顏培鴻、顏錦珠、顏錦瑟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就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八四二號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42號111年8月31日民事判決主文：

原告及追加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告王鍾鳳嬌、王政緯應給付原告及追加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其中新

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及追加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鍾鳳嬌、王政緯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及追加原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王鍾鳳嬌、王政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鍾鳳嬌、王政緯如以新臺幣貳仟萬元為原告及追加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及追加原告其餘備位之訴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